

约翰书信释义(林献羔)

目录:

约翰壹书概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相交的条件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相交中的行为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三章 相交的特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四章 相交的警告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五章 相交的结果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约翰贰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约翰叁书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诗 歌 我们需要复兴.....	封底

约翰壹书概论

这封短信可以说明我们略为认识公元一世纪末期基督教会的情形。

一、本书的概要

1. 简介各书信代表的时期

雅各书信代表初期尚未脱离犹太教时的教会；彼得书信代表过渡时期的教会；保罗书信代表完全脱离犹太教的教会；约翰书信代表成长中的教会。

2. 本书列为经典的问题

(1) 外证:

从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和伊拿书的话中得知他们很受本书的感动。

早期教父爱任纽、特土良、俄利根和他的学生丢尼修、帕利克（约翰的门生）也引用过，又多次说使徒约翰写本书也包括在最早的译本内。

(2) 内证:

约翰亲自摸过主（1：1）、亲眼见过主、听过祂的教训（3 节）；也见过主复活、显现（1—4 节，4：14—16）。

他的口气证明他是 12 使徒之一。本书就像一本家庭相簿。

3. 本书的特点

约翰是最后一个去世的使徒。他在 60—70 年的教会经历中，认清了教会的需要，所以他在本书中就讲了很简单但很重要的真理。教会既经过保罗的许多理论，也经过了有苦难、有盼望、有喜乐

的彼得的奋兴，就当进到约翰所讲的实际生活里面来，就是相交、相爱、行在光中、生命长进……。本书反复地讲论这几个重要的原则。

(1) 几种独特：

① 公函的独特：

不是私函，像约翰式、三书、腓利门书、提摩太前后书、提多书等。

也不是专函，像哥林多前、后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是特意给一个教会。

是公函，像以弗所书。约翰壹书开始时没有问安，结束时也没有问候、祝福和感恩。没有提著者的名字、没有提地址。

② 本书的文法和方式：

本书大部分像希伯来文，可说本书是希伯来式的希腊文。因作者是犹太人，他又充满先知的思想，再加上他是最后才学希腊文的。

③ 内容是一般性：

本书内容是谈到基督徒所共有的生命和该有的生活。这显明约翰是在他们中间作工的一位。他深知他们属灵的情形（2：7，12—14，20—27）。本书既是公函，就没有个别地方的教会背景；对象是所有的信徒。本书在开始就开门见山地把真理直述出来。

信徒可分三等：父老、少年人和小子。

信徒要行在光中，不要犯罪，又要与神继续有交通。在弟兄姊妹之间要实行彼此相爱等等。

(2) 以“永远的生命”开始（1：2），以“永生”结束（5：20）。

(3) 本书的体裁，有神学探讨也有属灵生活的教训：

用简短的句子和无与伦比的词句，将极深奥的属灵真理表达出来。

内容似乎重复，其实是有少许差异的。

(4) 爱：

约翰福音总目的是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约 20：31）；约翰壹书说我们既然信了就是神的儿子。

约翰福音讲神的独生子；约翰壹书讲神许多的儿子，是耶稣死而复活所生出来的：一粒麦子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我们作儿子的，就有了生命、生活、地位。

信徒犯罪不受刑罚，只要诚心认罪悔改就蒙赦免、洗净，与神恢复交通。

全书充满了对神的爱的赞美。本书是一封家信，父亲关心儿子，儿子怎样爱父亲，要彼此相爱。

(5) 作者提出三大论点：

① “神就是光”（1：5）：

我们应行在光中。

② 神就是生命：

真信赖的人得着永远生命，就活出基督的生命（2：24—29）。

③ “神就是爱”（4：8）：

凡认识神的人一定彼此相爱。

(6) 本书是一本基督徒属灵的知识书：

“我们知道”和“你们知道”共有 28 次。

先从最初步的知道（小子的知识）认识父、知道自己的罪因主名得赦免起，直到第 5 章的坦然无惧的知道、确知、毫无疑问的深知。

本书多用“认识”这个词。“认识”和“知道”，原文是一个字。

我们怎样可以认识，可以知道呢？本书就讲了一些分别的方法，那是两个相对的，以培育小子从初步的知识达到父老们的深知。

(7) 本书主要的词和句子：

① “神”：

“神就是光”（1：5）；“神是义的”（2：29 原文）；“神就是爱”（4：7—8，16—18）。

② “小子们哪”，原文有二：

太克尼亚 teknia（2：1，12，28，3：7，18，4：4，5：21）。

派底亚 padia（小孩们哪）（2：12，18）。

“亲爱的啊”（2：7，3：2，21，4：1，7，11）。

③ “相交”（1：1—4）。

④ “住在主里面”（2：5—6，24，27，3：24，4：13，16）。

⑤ “不要爱世界”（2：15—17）。

⑥ 对句和对词：

a. 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3：4—10）。

b. 神的灵和敌基督者的灵（4：1—6）。

c. 光明和黑暗（1：6—7，2：8—11）。

d. 爱与恨（4：7—12，16—21）。

e. 真理和谎话（1：6，2：21）。

二、作者

虽然约翰福音与约翰壹、贰、三书都是隐名的作品，但传统上都承认是使徒约翰写的。

本书内容充满了爱，也充满了爱的称呼“我小子们哪”等等。但本书提到的异端是盛行于二世纪，因此只有寿高、最后去世的使徒约翰才适宜写此信。

他是“耶稣所爱的门徒”（约 13：23，21：20）。他的一生可分为二阶段：前半生在耶稣升天后，他离开耶路撒冷；后半生从他离开耶路撒冷开始直到他逝世。

他在年轻跟随耶稣时，因撒玛利亚一村庄不接待耶稣，他命从天上降下火来灭全村（路 9：53—54）；晚年被罗马皇放逐拔摩海岛，他又写信责备各教会。这烈火如雷子的使徒，在第一世纪尾声目睹异教之风：他们假智慧之名，在教会中煽动初信者。因此，他写了这信（约壹 2：26）。

他以消极方面揭露假先知的错谬；积极方面以使徒和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见证耶稣是基督，使人明白神是光、是爱、是永生。

三、对象

本书没有写明给谁。

本书应是写给某群特定的基督徒，作者与受书人关系密切。这些基督徒是几个外邦教会和所有的基督徒，特别是给小亚细亚（今土耳其，以弗所城所在地）一带的教会，或启示录所提的七个教会（启 1: 11）。以鼓励来坚固他们。

这是一封通函。革利免说：“约翰曾在这省各地教会传道”。

约翰壹书写在约翰福音之后：本书有“新命令”一词，比较以前所听的是“旧命令”（2: 7），可见教会已建立一段时间。

本书写给灵命幼稚的基督徒，可称为《小子的书》或《爱者的书》。

本书提“小子们哪”有九次，“亲爱的啊”有六次。

“小子们”是亲切的称呼，是用在小孩子的身上，与保罗所用的“儿子”不同。人对儿子是爱，对小孩子是亲爱。凡看本书的人都有如是坐在家里阅读一样。

本书也是写给青年幼稚的基督徒。约翰教导幼稚的基督徒当怎样与神相交、怎样分辨真理与错谬。本书称父八次。对主的称呼是“祂儿子”或“中保”，就是安慰师。

本书讲认罪得洁净，这是家庭对子女的对待，而不是政府对人民的对待。约翰福音引导我们成为神儿子进入神的家，约翰壹书让我们在父家中享受做子女的权利和福气。神的孩子必须遵行主的新命令，就是彼此相爱。

四、日期

公元 85—95 年。那时豆米仙大逼迫（95 年）还没有到。

五、地点

在以弗所，因为约翰晚年是住在以弗所。

六、钥节

约翰壹书 5: 13。

七、写作的原因和目的

约翰两次提出警告（4: 7—21）。我们要防假，又要继续活在神的爱中。

1. “智慧派”

本书的目的是防止“智慧派”异端的流行，所以本书用经历和知道开始，最后揭露出他们所说“耶稣已把这智慧的知能赐给了我们，使我们藉这知能而认识祂。”

对于智慧派，本书斥它是荒谬的。

智慧派是由外邦宗教、哲学与基督教的混合而产生的。

他们承认有一位至圣至善，人不能靠近的神。他们又说，人是污秽的，与神相离很远，不能直接有来往。

他们又说，神人中间有千千万万个艾翁 Aeon，自神以下，一个次于一个，直到最后一个艾翁与人相似。基督是艾翁。人与神相交，就藉这些艾翁。他们不承认耶稣为童女所生，而只认他是个平常人，是约瑟和马利亚的儿子。当他受洗时，艾翁就像鸽子降下。当他钉十字架时，艾翁就离开他了。他们认为是耶稣钉十字架，而不是基督被钉十字架。

他们说，这世界不是神所造，而是第一个恶艾翁所造的。所以物质世界全是恶的。人的身体是罪，是恶的。他们主张恶人作恶是很自然的事，也是极小的事。我们不必重视，而是可以随便犯罪。只要你受了光照，有了智慧就够了。

他们说，得到这智慧的人很少，只有他们是特等的人，得天独厚。他们认为，传这智慧也是少数人的特权，不得泄漏奥秘。就算介绍人来听智慧的也是少数人独有的特权。

他们说，基督教的启示不够完全，只不过是小学，是第一步。信徒都该追求，好得天独厚，升堂入室。

这异端也引起了基督神人二性的问题：是基督呢？是耶稣呢？基督耶稣怎能共存共荣呢？

所以约翰写这信反对他们。

2. “诺斯底主义”

有人认为“智慧派”不等同“诺斯底主义”。

我们说，有些人是会受了它的影响。

诺斯底，原文 gnostics，意即知识。这盛行于公元二、三世纪，是一种反正统基督信仰的知识体系。有以下几点：

(1) 真正最高的神是纯灵：

这纯灵居于净光之中，与黑暗世界隔开。

(2) 宇宙不是由最高神所造的：

因为世界是物质构成的。物质是恶，所以世界是罪恶的世界。

(3) 真正的神与这物质世界毫无关系：

世界是由一位次等神所造的，这一神祇并不认识最高神。

(4) 世上人是灵体二元：

只有少数人心中存有灵质慧光，需要一位救主来救他们脱离罪恶世界。

(5) 耶稣只是约瑟与马利亚之子：

他不是童贞女所生，但他是公义、谦逊、坚忍且智慧的。他超过世上一切的人。

(6) 耶稣受洗后，基督降在祂身上：

这基督是来自那最高的神。

(7) 有基督在身上的耶稣：

他向世人宣讲世人所不认识的天父，并在世上施行神迹。

(8) 世上有前面所说的灵质慧光的人，可以得此知识认识神，投归天父。

(9) 耶稣钉十字架前：

基督离开他，回到天上，死在十字架上的只是一个人。

这教派最大的错误是关于耶稣道成肉身的。他们不承认基督是具神人二性。他们故意抹去祂道成肉身的事实，令基督成为无形体之灵，又使耶稣成为一个普通的人。一个普通的人死在十字架上，哪能担当全人类的罪？

其次，这教派把人当二元，犯罪只是肉身的事，与灵无关。因此，他们就放纵私欲了。

这教派更主张只有接受诺斯底主义及其神秘知识才可得救，获得真光照耀，而不是靠耶稣基督的救赎。他们又声称他们是从神生的，可直接与父相交，并且都见过祂。他们认为自己天生无罪，所行的都是义。因此，他们不需要诫命，也不效法耶稣的榜样。

许多人传扬与信从他们，并且都受了荒谬灵的迷惑而住在黑暗中。

惟有信从主耶稣是基督的就住在光明中，接着与神同行，最后对神有深切无惧的认识。

约翰针对这些谬论作出纠正（约壹 2：26）。

八、分段

约翰壹书有许多特点，它的分段也是其中一个特点。

1. 几种特分

(1) 神是：

① 神是光（1章—2：28）：

信徒应在光中行走（1：5—9）。

② 神是义（2：29—4：6）。

③ 神是爱（4：7—5章）。

(2) 家：

① 父与祂的家（1—3章）。

② 家与世界（4—5章）。

(3) “小子”：

① 小子：

a. 引言（1：1—2）。

b. 小子的相交（3节—2：14）。

c. 小子与世界（15—28节）。

d. 小子与撒但之子（29节—3：10）。

e. 小子与弟兄姊妹（11—24节）。

f. 小子与敌基督者的灵（4：1—6）。

g. 小子的相爱与确知的知识（7节—5：20）。

h. 结语（5：21）：对小子的嘱咐、提醒与警告。

② “小子们哪”：

a. “小子们哪，不要犯罪”（1章—2：6）。

b. “小子们哪，不要爱世界”（7—17节）。

c.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18—27节）。

d. “小子们哪，要住在主里面”（28节—3：6）。

e. “小子们哪，不要受迷惑”（7—24节）。

f. “小子们哪，你们是属神的，当彼此相爱”（4章—5：17）。

g. “小子们哪，要自守，远避偶像”（5：18—21）。

(4) 以“相”字分：

引言（1：1-4），以见过、摸过、听过的见证为相交的基础（注意第3节）。

① “相交”（1：5-5章）：

相交就在光中而不在黑暗里。在光中认罪而得洁净；在黑暗中是自欺，结局是不堪设想的。

a. 相交的条件（1：5-2：2）：

(a) 有同一标准（1：5-7）。

(b) 认罪（1：8-2：2）。

b. 相交中的行为（2：3-27）：

(a) 我们行为的特质——模仿（2：3-11）。

(b) 有关我们行为的命令——分别（2：12-17）。

(c) 有关我们品行的信念——确信（2：18-27）。

c. 相交的特征（2：28-3章）：

(a) 有关我们的前景：洁净（2：28-3：3）。

(b) 有关我们的状态：义与弟兄相爱（3：4-18）。

(c) 有关我们的祷告：答允（3：19-24）。

d. 相交的警告（4章）：

(a) 有关虚假、敌基督者的灵（4：1-6）。

(b) 有关真实、有爱心的灵（4：7-21）：爱弟兄的根据（7-10节）；爱的荣耀（11-21节）。

e. 相交的结果（5章）：

(a) 爱弟兄（1-3节）。

(b) 胜过世界（4-5节）。

(c) 证实基督的见证（6-12节）。

(d) 永生的确据（13节）。

(e) 祷告的指引（14-17节）。

(f) 从犯罪习惯中得释放（18-21节）。

② “相识”（2：12-3：10）：

a. 认识了父与世界（2：12-17）。

b. 因恩膏认识了假先知（18-19节）。

c. 分别出魔鬼的儿女和父神的儿女（3：1-10）。

③ “相爱”（3：11-4章）：

a. 相爱是神给我们的命令（3：11-4：6）。

b. 神与人相爱的榜样（7-16节）。

c. 相爱所得的莫大益处（17-21节）。

④ “相信”（5章）：

a. 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1-8节）。

b. 相信神赐给我们永生的应许（9—13节）。

c. 相信祈祷主必垂听（14—17节）。

⑤ 结语（5：18—21）：

确知神的保守，耶稣就是神，就是永生；所以我们要自守，远离偶像。

以上的分段是互相连接：因见证而相交，因相交就相识，因相识就相爱，因相爱就相信。

最后是把起初别人的见证成了自己的确知。

2. 一般分法

(1) 序言（1：1—4）：

本书的目的，生命之道。

(2) 神是光（1：5）。

(3) 活在光中（1：6—2：2）：行义。

(4) 遵主命令（2：3—6）。

(5) 交通的方法和目的（2：7—3章）：

① 要彼此相爱（2：7—13）。

② 不要爱世界（14—17节）。

③ 胜过敌基督（18—23节）。

④ 顺服主的恩膏（24—27节）。

⑤ 要凡事像主（28节—3：6）：持守救恩的盼望。

⑥ 相爱胜恶行（7—12节）。

⑦ 爱心的实行（13—24节）：安稳在神面前。

(6) 交通与彼此相爱（4章）：

① 辨别诸灵（1—6节）。

② “神就是爱”（7—18节）：

a. 神先爱我们（7—11节，参19节）。

b. 相爱表显神（12节）。

c. 相爱住在主里面（13—18节）。

d. 爱神爱弟兄（19—21节）。

(7) 真交通（5章）：

① 得胜的信心（1—5节）：

a. 要爱神的儿女（1—3节）。

b. “凡从神生的胜过世界”（4—5节）。

② 三个见证（6—12节）：

注意第8节“圣灵、水与血”。在这书信中，有三个见证支援约翰的言词：耶稣死时流出水和血，表明祂是真实的人；圣灵透过约翰的事工也见证这个事实。

(8) 结语（13—21节）：永生的确据。

① 为弟兄祈求（13—17节）。

② “保守自己”（18—21节）：有把握可以胜过那恶者。

九、约翰福音与约翰壹书相比

1. 用词多同

(1) 说谎、杀人、不守真理（约 8：44，约壹 1：8，3：12—15）。

(2) 保惠师（约 14：16，26，15：26，16：7，约壹 2：1）。

(3) 见证（约 1：7，约壹 5：7—9）。

(4) 生命、永生（约 1：4，3：16，36，约壹 5：11—12）。

(5) 命令（约 13：31—35，约壹 2：7—8）。

(6) 水和血（约 19：34，约壹 5：6—8）。

(7) 彼此相爱（约 15：12，17，约壹 3：11，23，4：12）。

(8) 约翰福音多提“神的儿子”（约 3：36，9：35）；约翰壹书多说“祂儿子”（约壹 1：3，7，3：23）。

两卷书解释永生是相同的，都是认识那真实的并神所差来的耶稣就是永生（约 17：3，约壹 5：20）。

2. 前书后书

约翰福音是前书；约翰壹书是后书。

约翰福音得生命（约 20：31）；约翰壹书讲知自己有永生（约壹 5：13）。

约翰福音讲得生命；约翰壹书讲生活，使我们成熟长大。

3. 两卷书相同的地方

(1) 主的道（约 1：1—18，约壹 1：1—3）。

(2) “道成肉身”：

约翰福音记“道成了肉身”；约翰壹书叫人持定这信仰。

(3) “神的儿子”：

约翰福音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约 20：31）；约翰壹书称耶稣为“神的儿子”（约壹 3：8）。

(4) “光”：

约翰福音说主是“世界的光”（约 8：12）；约翰壹书称“神就是光”（约壹 1：5—10）。

(5) 光明与黑暗：

约翰福音多讲光明与黑暗（约 3：19—21，9：5，12：46）；约翰壹书进一步说光暗分开了（约壹 1：5，2：8—11）。

(6) 内容相连：

除了约翰壹书 1：1—4，2：1—14 的内容是与约翰福音的内容相连外，还有其它的内容是相连的。

① 信的人：

约翰福音说“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 20：31）；约翰壹书叫信的人“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 5：13）。

② 是基督：

约翰福音说，拿撒勒人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翰壹书说，耶稣是基督、是道成肉身来的。

③ 言行：

约翰福音说，独生子的言行；约翰壹书说，儿子们的言行。

④ 神的家：

约翰福音引我们进入神的家，得了生命、成为神的儿女（约 20：31）；约翰壹书告诉我们在神家中当怎样行、怎样彼此相待，以求生命的长进。

第一章 相交的条件

我们要保持相交，就要先认自己的罪。

一、序言（1-4 节）

这序言也是说“生命之道”、与基督相交，说明全书的要旨。

这与约翰福音 1：1-18 的主题（道成肉身）相同。这两卷书也有不少相同的词：“从起初”（约壹 1：1），“太初”（约 1：1-2）；“生命之道”（约壹 1：1，参约 1：1，14）；“亲眼看过”（约壹 1：1），“也见过”（约 1：14）；“作见证”（约 1：6，约壹 1：2）；“将原与父同在……那永远的生命”（约壹 1：2），“道与神同在”（约 1：1-2）；“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壹 1：3），“父怀里的独生子”（约 1：18）；光与暗（约 1：5，约壹 1：5）。

1. “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约壹 1：1）

“生命之道”，就是基督自己（约 1：1，14）。

“起初”：应译“太初” In beginning（约 1：1），神只在“起初” In the beginning 创造天地，但祂本身太初就有了。

“原有”：太初就有，而不是后来才存在。

“所看见，亲眼看过”：“看见”与“看过”，原文有分别。时态也不同：“看见”，是一般的现在时态；“看见过”，是注目、仔细、惊奇、查考、研究的看，是过去式。指主复活后说的。

“亲手摸过的”：也是过去式，是一次特殊的摸。指主复活后，他们亲手摸过祂（路 24：39）。

“幻影说”的推测，说耶稣没有人性（约壹 2：22，4：2-3）。约翰说耶稣复活是一个有肉而没有血的身体，用以反驳“幻影说”的推测。

2. “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约壹 1：2）

“这生命”：是基督；“已经显现出来”：指耶稣基督初来世的显示，是道成了肉身。

“那永远的生命”（基督）：祂是人的光（约 1：4），“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

3.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约壹 1：3）

约翰看过、摸过（2 节），但收信人没有看见基督，也没有听过祂讲话。

“使你们与我们相交”：“你们”，即信徒；“我们”，即使徒。

“相交”：fellowship，指信徒之间的交谈，在信仰上表示“共享”一些福气、经历、使命，互相契合的意思（路 5：10）。

“与父并祂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神和耶稣来到我们中间，住在我们里面（约 14：23）。我们与神和基督相交时，也是与其他信徒相交。

真正相交，必须建基于主耶稣基督的位格上。

4. 相交就有喜乐（约壹 1：4）

读者与神相交，约翰喜乐，读者也喜乐；这样就“使你们的喜乐充足”（参约 15：11）。

“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我们”，指约翰与其他使徒。约翰所在的时代，写一封信要花费许多金钱和时间；但约翰认为他的努力如果能使读者的灵命受益，是很有价值的，所以他大大喜乐。

二、“在光明中行”（约壹 1：5-10）

1. “神就是光”（5 节）

光，表示圣洁和公义；黑暗，表示罪、邪恶与死亡。

“神就是光”：是说到神是至圣的（约 1：9）。

耶稣到世上时，祂是照在黑暗里的光（约 1：4-5，9，3：19-21，8：12，12：46）。

2. “却仍在黑暗里行”（约壹 1：6）

(1) “我们若说”：

这几节经文里有三个“我们若说”，这是指出假师傅的三个错误论点：

- ① 否认犯罪会影响人与神的关系（6 节）。
- ② 否认自己现今存有罪恶（8 节）。
- ③ 否认自己有犯过罪（10 节）：

之后，就提出纠正（7 节，9 节，2：1-2）。

(2) “却仍在黑暗里行”：

真与神相交，是“在光明中行”（7 节）。

“在黑暗里行”，就不能与神相交。

(3) 我们必须“行真理”（约 3：21）。

3. 我们与神相交就有两种结果（约壹 1：7）

(1) 我们会“彼此相交”：

彼此相交，必须彼此“相见”。如果在罪恶的黑暗里，便不能“看见”我们的弟兄，我们就不能与他相交了。

“彼此相交”，必须先与神相交。为了与神相交，就必须在光明中行（7 节），因为神本身就是光（5 节）。

(2) “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耶稣的血便继续洁净我们。

4. 我们都有罪（1：8）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这里的“罪”字是单数，指内里的罪性；第 9 节的“罪”字是复数，指

外面的罪行。罪性比罪行败坏得多。但基督为这两种罪死了。

我们悔改归主，不是将罪的本质杜绝根除，而是栽植崭新的、从神来的本质，就有能力胜过内里的罪。

我们无论多努力，也不能达到完全洁净和无罪。3：9“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指新人（从神生的）不犯罪。但我们的旧人是会犯罪的。

5. 我们必须认自己的罪（1：9）

(1) 不是指我们认罪得救：

未信耶稣的都是罪人，神没有叫罪人把他所犯的罪一件一件地承认。只要他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悔改相信，他就得救了。

(2) 这里的认罪，是指信徒得救后的认罪：

我们要一件一件地承认，求神逐一饶恕。

(3) 真正的认罪：

我们不单口里认罪，而且要从心里恨自己所犯的罪（太 5：4），以致离弃罪恶（箴 28：13）。

我们得罪神，就向神认罪。如果我们得罪人，我们就先向神认罪，然后向被得罪的人认，再向神认。

(4)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

神是信实的，因为祂已应许赦免认罪的人。

祂是公义的，因为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代赎之工。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这“罪”字是复数的，指我们的罪行。我们犯一件，认一件，神就赦免我们所认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祂不单赦免人所认的罪，还要“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6. “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约壹 1：10）

每个人心里都明白自己曾犯过罪。神透过我们的良心指出我们有罪。

与神相交的条件，不是毫无瑕疵的生命，而是我们肯将自己的罪带到神面前，认罪离开罪。

“说自己没有犯过罪”的人是不得救的（参 8 节）。除了耶稣没有犯一件罪之外，没有一个人能说他自己没有犯过罪。

第二章 相交中的行为

约翰壹书第一章论相交中的条件，第二章论相交中的行为。

一、遵守神的命令（1—6 节）

1. 基督是中保（1 节）

(1) 叫小子不犯罪：

“小子们哪”，小子们即孩子们（2：12，18，28）。约翰以父亲的心教养儿女（林前 4：14，参加 4：19）。

“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翰在前面说认罪得赦免（约壹 1：9），但不是叫我们随意犯罪、不是鼓励我们犯罪，而是阻止我们犯罪。

“不犯罪”，不是说要少犯罪，而是不要存心犯罪。

(2) “若有人犯罪……有一位中保”：

“中保”，是法庭用词，即律师，施行刑罚的。新约只有约翰用这词。

“中保”，应译“安慰师”，因为信徒的罪不是在法庭上解决，而是在教会中处理的问题。

“中保”，有译“帮助者”、“保护者”、“维护者”，说明神不会刑罚我们，只有爱的赦免。

(3) “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耶稣在世上为人，没有犯罪；祂了解我们的软弱，体谅我们（来 2：17-18，4：15）。祂为所有信靠祂的人祷告（罗 8：34，来 7：25）。

2. 基督是挽回祭（约壹 2：2）

(1) 祂不是法庭上的代言人或辩护者：

祂不是向法官请求，说被告者无辜。

祂对神说：“他们是有罪的，该判处死刑；然而我自己代替他们受刑。我为他们的罪，把自己献作赎罪祭”（罗 3：23-25）。

(2) 基督是“挽回祭”（约壹 2：2，4：10）：

“挽回祭”即“赎罪祭”，因祂为我们的罪付上死的代价，藉此转移神的忿怒，旧约祭司需要把血洒在施恩座上（利 16：14），以此来赎人的罪。

“挽回祭”：有“能使满足”的意思。基督只一次献上自己就能满足神的心和神的要求，特别是指罪的问题（西 1：20，来 2：17）。基督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神就向我们施行怜悯。

(3) “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不是叫普天下人都得救，而是为普天下人的罪作挽回祭，即祂的献上足以赎回世上每一个人的罪（约 1：29，约壹 4：10），但人必须相信祂。

3. 我们属于基督，就当遵主的命令（约壹 2：3-6）

信徒的顺服有三方面：遵守祂的诫命：指耶稣的命令。“遵守主道的”（5 节）：不只遵守所写的命令。“照主所行的去行”（6 节）：更要行道，是完完全全地表现出来，即照耶稣行事为人的榜样过活。这都是渐进的。

(1) 守诫命（3-4 节）：

“诫命”，当译“命令”。耶稣没有赐人诫命。旧约律法是有诫命的。这“命令”是复数，表明神对人多方的要求。

新约合起来只有一条命令，就是爱（3：14，4：7）。

① “就晓得是认识祂”（2：3）：

“知道”与“认识”这两个词语的希腊文是同一个字，但时态有分别，所指的是不同层面的认识。我们如果遵守神的命令，就“知道”（有把握的），也认识基督（指个人与主有亲密的关系）。

② 认识就当遵守（4节）：

“遵守”，不是达到毫无瑕疵，而是惯常地渴望遵守命令，行讨祂喜悦的“真理”，不但有正确的知识，还展示神爱的真实。

(2) 遵行主道（5-6节）：

① “爱神的心”（5节）：

“凡遵守主道的”，遵行神的道就是爱祂（可 12：30，约 14：15-21，约壹 5：3）。

“爱神的心”，可译“神的爱”，是照祂的命令相爱（3：23）。真正的信仰必然引发爱心的行为。

“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完全，即实际上实现了。我们当完全服从神，并用爱心服侍人。

“我们是在主里面”：我们顺服神时，神就来到我们当中，与我们同在了（约 14：23）。

② “住在主里面”（约壹 2：6）：

这是约翰的惯用词语（约 15：1-17）。“住”，借着遵守祂的命令与祂相交（约壹 3：24）。神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住在祂里面。

“照主所行的去行”：不是说我们也要拣选 12 个门徒、行神迹、钉十字架，而是注意“行”字。耶稣在世上不单向我们说话，祂也与我们同行——指示我们当走的路。我们当照祂的教导而活（牺牲与谦卑）。“照主所行的去行”，我们便知道自己是住在祂里面，我们也“常在祂的爱里”（约 15：10）。

二、新命令（约壹 2：7-17）

1. 新命令（7-11节）

(1) 爱的命令是旧也是新（7-8节）：

① “旧命令”（7节）：

来自旧约（利 19：18，申 6：5），“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福音。

其它一切命令，都是根据这爱神、爱邻舍双重命令（太 22：36-40，罗 13：8-10）。

“从起初”，直译作“开始”，即万物的开始。根据耶稣从起初的教训，就要彼此相爱。

“命令”，原文是单数，指爱人之律。

② 现在加上“一条新命令”（约壹 2：8）：

旧命令“爱人如己”（利 19：18），是永不改变的（申 6：5）。

新命令也呼召我们依据神的爱而活——照耶稣的榜样而活（约壹 2：5-6）。耶稣也称之为新命令（约 13：34-35，15：12-13，17）。这是鲜明的对比（约 15：18-19）。

耶稣基督来世上之后，在十字架上彰显了大爱。

“在主是真的……”：真是新的，是不断地显现。这命令在主里面是真的，在信徒里面同样是可以看见的。

约翰亲眼看见耶稣生命中的爱，也看见耶稣为其他人的缘故献上了自己的生命。

(2) 真假的爱相对照（约壹 2：9-11）：

① 假爱（9节）：

恨弟兄的“还是行在黑暗里”。

② “爱弟兄的”（10节）：

“就是住在光明中”，我们在光中行便看见前路；爱弟兄不单是“行在”光中，更是“住在”光中。在光明中才能“彼此相交”（1：7）。

“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就是在他里面没有使人绊跌的理由。这也是防备犯罪的引诱，使我们不陷于试探中。

③ “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2：11）：

“且在黑暗里行”，不只“在黑暗里”，更是“在黑暗里行”：犯罪（1：6），恨弟兄（2：9）。“也不知道往哪里去”，即没有去处。

“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撒但不愿信徒看见耶稣，所以要使各人眼瞎，即没有受到真理的光照。

2. 小子、父老、少年人（2：12—14）

约翰没有提妇女。然而约翰的教导是对整个教会的，主要透过男性传达这些信息，这是当时的习俗。

三种不同属灵程度的：“小子”，罪得赦免（2：12），认识了父（2：13）；“少年人”，是得胜了那恶者的（2：13），心里刚强（2：14）；“父老”，是认识那原有的。但这里所称呼排次不同：

(1) “小子们哪”（12节，13节下）：

① 指所有读者（3：7，18，4：4，5：21）：

约翰写此信时已达90岁高龄，所以称读者为“小子们”。

② 亲爱的称呼：

小子是小宝宝，小宝贝、亲生的、可爱的等亲切的称呼的意思。

③ 初信的：

因为罪得赦免。他们认识不多，但确认识父（13节下）。

(2) “父老啊”（13节，14节上）：

本来应先提“少年人”，但这里把父老放在中间。

指成熟的信徒，透过信心来认识基督（起初原有的）。

(3) “少年人哪”（13—14节）：

① 指年轻信徒。

② 指刚强的信徒：

所以将父老摆在后面。中年人是刚强的。在属灵方面，已穿了全副军装（弗6：10—11），“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他们从撒但的国出来了，得胜了。

“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道是基督，住在信徒里面；道也是福音，又是圣灵的宝剑（弗6：17）。

3. “不要爱世界……”（约壹2：15—17）

爱：agapao，是高尚的爱，舍己的爱；正如“神爱世人”的爱（约3：16），原文作“世界”。

(1) “不要爱世界” (约壹 2: 15):

世界 Cosmos, 指黑暗的国度 (约 3: 19)。

世界是撒但的国度 (约 12: 31, 约壹 5: 19), 是不认识耶稣和不接受祂的世界 (约 1: 10)。

(2) “和世界上的事” (约壹 2: 15):

世上有许多美好的事物, 是神赐给我们的礼物。我们只好感谢领受, 但不能爱 (agapao) 这些。

虽然金钱不是邪恶, 但爱慕 (agapao) 钱就是邪恶。休息是美好的, 但贪爱休息会使人懒惰。

工作也是美好的事, 但不恰当地热爱工作, 相反会带来骄傲和野心。

我们不要超爱这些礼物, 而是要爱赐礼物的神 (太 10: 37, 可 12: 30, 路 14: 26)。

① “肉体的情欲” (参加 5: 19-21):

包括罪身一切的欲望, 如性关系, 过分地追求安舒、享乐和美食。

② “眼目的情欲” (参传 11: 9):

这也是人的贪婪妄想, 眼目的情欲是指一切眼不当看的事物。

③ “今生的骄傲”:

因个人有所成就而产生的骄傲, 指求好名声或崇高的地位。把信心放在自己里面, 而不放在神里面。

目中无神, 自己要作就去作 (创 3: 5)。

蛇引诱夏娃 (创 3: 6), 魔鬼试探耶稣 (太 4: 1-11), 都是从以上三方面入手的。

(3) “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 (约壹 2: 15):

“爱父的心”, 原文是“父的爱”: 我们过一种充满爱的生活, 就是被神充满了。

(4) 我们为什么要把信心放在会过去的事情上呢 (2: 17):

本节下半是慕迪 Moody 一生的座右铭, 经文刻在他的墓碑上。

三、谨防敌基督者 (2: 18-29)

这是指使徒时代以来的敌基督者。

1. 末时的敌基督者 (18-23 节)

(1) “末时” (18 节):

指主耶稣第一次和第二次降临之间。在这段时间里有许多敌基督者出现。

“那敌基督的要来” (18 节): “那”, 单数。有人认为这是个集体的名词 (一个包括许多个, 许多个出现之后又有一个全面特别的出现)。

应是那大罪人 (帖后 2: 3)。

“敌”, 原文是“代替”或“反对”。外表像基督, 他说自己是基督, 其实是假教师、敌基督。

(2) “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 (约壹 2: 18):

上句是单数, 指大罪人要来。这里是“好些”敌基督。从使徒时代开始有了 (可 3: 5-6, 21-23)。

他们的特征:

① 不像信徒, “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 (约壹 2: 19)。

② 不信基督道成了肉身（4：3）：

不信耶稣是从神家里出来的基督（2：19，22-23）。

③ 不认神为父（22节）。

④ 没有父（23节）。

⑤ 是撒谎与欺骗（22节）：

他们没有重生（4：5）：他们参加聚会，但不属教会（2：19）；他们从教会里出来，如犹大（约13：30）。

(3) 信徒知道这一切的事（约壹2：20）：

“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

① “那圣者”：指基督。

② “恩膏”：

a. 是一种倒在君王或特别的仆人身上的特制橄榄油（撒上16：1，13）。

b. 预表圣灵（赛61：1，路4：18）：

神的道透过圣灵在人心中印证（林后1：21-22，弗1：13-14，帖前1：5）。

③ “受了”：

当我们一相信耶稣基督，我们就有了圣灵。

④ “并且知道……”：

信徒有圣灵，所以能辨别真理与谬误。

(4) 我们不要被虚谎所迷（约壹2：21-23）：

① “知道真理”（21节）：

这信写给基督徒，但有些人被“虚谎”迷惑了。

② 最大谎言（22节）：

他们说信靠神，但又“不认耶稣为基督”，说祂不是救主、不是神的儿子。

③ 父子分不开（23节，约5：23，10：30）：

a. “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

如果我们不借着基督，就不能到父面前（约8：19，42，14：6，徒4：12）。

b. “认子的，连父也有了”：

真认识基督的，就真认识神（约1：18）。

2. “住在主里面”（约壹2：24-27）

(1) “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24节）：

“从起初所听见的”，就是神的道。“常存在心里”，我们将道存在心里，就是“住在主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

(2) 主应许永生（25节）：

我们信的时候就有永生（约3：16）。

这里的“永生”，原文是“那永远的生命”：“直涌到永生”（约4：14），注意“涌到”，特指复

活的生命（约 6：40）。

(3) 约翰的警告（约壹 2：26）：

“引诱”，即引入歧途。

(4) “主的恩膏”（27 节）：

这里特指圣灵“常存在你们心里”。主要的教师是圣灵（约 14：26，16：13）。“并不用人教训你们”，不是说教会不需要属灵的教师（弗 4：11-14），而是我们不用“人”的教导。

注意“在凡事上”，指有关信仰的事。

3. “要住在主里面”（约壹 2：28，27 末句）

我们得救时，主就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得救后，“要”住在主里面。

(1) 什么是住在主里面：

- ① 遵行神的道（2：5，3：24）。
- ② 把“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2：24）。
- ③ 接受圣灵的教训。
- ④ “不犯罪”（3：6）。
- ⑤ “住在爱里面的”（4：15）。
- ⑥ 圣灵住在我们心中（4：13）。
- ⑦ “认耶稣为神的儿子”（4：15）。

(2) 耶稣再来时（2：28）：

在审判的日子我们每一个信徒都要向神交代（罗 14：12），所以我们要顺服神。

4. 真基督徒必行公义

我们不是靠行公义才得永生。但我们得救后，就要行公义。凡从神生的就会顺着圣灵而行。

第三章 相交的特征

第 1-2 章把黑暗和光明作对比；第 3 章以生命和死亡作对比。

一、我们要像主圣洁、有爱心

（1-16 节）

1. 行义的原因（1-9 节）

2：29 已论及“行公义”。

(1) “神的儿女”（1-2 节）：

① “称”与“是”（1 节）：

“得称为神的儿女”“是何等的慈爱”：不只“称”，更是“真是祂的儿女”。

“何等的慈爱”：“何等”，原文是何等伟大的意思（罗 5：6-8，8：35-39），真是奇妙、超凡、伟大的。

我们是神的儿女，是神所生的（约 1：12，加 3：26，4：7）。神爱我们，使我们得救，又成

为祂的儿女，所以我们要活出神的形像来。

② 现在与将来（约壹 3：2）：

a. “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

现在就是。不只得救（不至灭亡），更是神的儿女（反得永生），有神的生命。

主第一次显现有两个目的：“是要除掉人的罪”（3：5）；“除灭魔鬼的作为”（3：8）。

b. “将来如何，还未显明”（参西 3：4）：

基督徒不是不知道自己将来的境况，而是有关未来的细节不是我们完全明了的。

我们只知道“要像祂”（林后 3：18）。但不是好像传异端所说“我们可以成为神”。

我们像祂圣洁一样（约壹 3：3，利 19：2，太 5：48）。

我们知道像祂，有荣耀的身体（腓 3：21，参林前 15：43—44）与主同在（路 23：43），但各人的样式是不一样的。

(2) 胜过罪恶（约壹 3：3—9）：

① “洁净自己”（3节）：

“凡向祂有这指望的”：是在耶稣里的指望，就是盼望与耶稣见面，“像祂洁净一样”，但不是说：“像祂洁净自己一样”。

② “凡犯罪的”（4节）：

“罪”，原文是失去目标、未中、失迷等意思。

犯罪与活在罪中是有分别的。这“犯罪”是现在时态。

“凡”，包括君王、总统、首相。

“违背律法”：我们不是守旧约律法。这里原文是“作了不法的事”，罪就是不法，无法无天，顺从魔鬼（帖后 2：3—7）。

③ “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约壹 3：5）：

详看罗马书 6：6—7，约翰福音 1：29。

④ “凡住在祂里面的，就不犯罪”（约壹 3：6）：

a. “凡住在祂里面”（参 2：27）：

我们信就得救，之后还要“住在祂里面”。住在祂里面的条件是不犯罪。

b. “就不犯罪”：

(a) 并不是说，一旦犯罪就会失去救恩。

(b) 也不是说信徒可以达到不犯罪的境界（1：8—10，2：1）。

(c) “不犯罪”：原文是今恒时体，不是不断地、习惯性地犯罪（多 3：11，来 10：26）。

习惯性地继续犯罪、故意犯罪，“是未曾见过祂”，证明他里面没有改变，不在基督里。

凡见过祂的都会立即改变。

c. 可能指基督徒不应做的事：

离经背道（约壹 2：19，5：16—17）。真信徒不会完全离弃自己的信仰。基督徒也不要违反交通法则。

⑤ 生命与生活不分开（约壹 3：7-8）：

a. “行义的才是义人”（7 节，参罗 3：20-22，10：3）：

义人犯罪与罪人行义都是偶然的。

得救的人还会犯罪，但不应继续经常地犯罪。

我们要防备假师傅。因为他们是不断地行虚谎（太 7：15-16）。

b. “犯罪的是属魔鬼”（约壹 3：8）：

(a) “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从起初”魔鬼在亚当以前先犯罪（约 8：44），是罪的源头。

这“犯罪”，指不断地犯罪。

(b) “是属魔鬼”：我们重生才是神的儿女。魔鬼不会生儿女；人只要仿效牠的行为，就成了牠的儿女。

(c) 魔鬼今天的工作是引人犯罪（彼前 5：8）。

c. 基督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 3：8）：

基督第一次来，先承受罪人应得的刑罚，然后就彻底破坏撒但的工作（来 2：14）。

⑥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约壹 3：9）：

有人认为，这里是重生与未重生的对比。但我们认为第 10 节才是这两者的对比。

这里“神的道”（原文作“种”，注意小字）。这“种”是指我们的新人，新人是不能犯罪的，因为是“由神生的”。我们会犯罪是旧人在犯罪（罗 7：18-20）。

2. 彼此相爱（约壹 3：10-16）

这是行义的测验，也是 2：7-17 的延续。这爱是高超的爱。

(1) “凡不行义的不属神，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3：10）。

(2) 彼此相爱（11-12 节，约 13：34-35）：

① “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约壹 3：11）：

“从起初”，约指基督在地上作工时（1：1，2：7）。

“命令”，原文是“信息”（1：5）。

② “不可像该隐”（3：12）：

人类第二代就出现相恨相杀了。

(3) “世人若恨你们”（13 节）：

忌恨是世人的本性。

(4) 爱与恨相比（14-16 节）：

① 爱弟兄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14 节，约 5：24）：

“死”，指灵死（弗 2：1）；“生”，指重生。“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约壹 3：14）

②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15 节）：

常常恨人的，显明他还未得救（参太 5：21-22）。

③ 舍己的爱（约壹 3：16）：

真爱不单是感觉，更是有所行动，甚至要舍命（雅 2：14-17）。

二、爱需要具体实践（约壹 3：17—18）

1. 看顾穷乏的弟兄（17节）

（1）我们要有怜恤的心帮助穷乏的弟兄（参雅 2：14—17）：

如果有些穷人要买些无益的东西，我们就不要帮助他们。

“心”，原文是肠、内脏。但这是感情的所在。现在称“心”。

（2）本书所说“爱神的心”，原文都是“神的爱”。

2. 爱在行为上，不只在言语上（约壹 3：18）

这是“爱神的心”（2：5）。

三、在神面前坦然无惧（约壹 3：19—24）

1. 自责的良心及应付的方法（19—20节）

（1）“属真理的”（19节）：

注意“属真理的”，不是“说真理的”，而是“行真理的”。行真理才是属真理的。这与 14 节相似。

（2）“神比我们的心大”（20节）：

① “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

这“心”是良心。虽然我们的良心会昏迷，但也会控诉。所以我们必须有实际的行动来说服它，使它有正确的责备。

但有时我们的行为也不能足以说服它，而神可以说服它时，所以我们就知道“神比我们的心大”，或说神的怜悯比我们大。

② “神比我们的心大”：

另有解释，是指责罚。我们对自己罪所知的十分有限，但神是全知的。祂知我们心中有可责之处，而我们只知一部分。

神责人比人的良心更宽大，因祂的爱大过人的爱。神的心充满了爱。

2. 向神坦然无惧（21—24节）

这里继续讨论不再自责的良心及福气。

（1）良心无愧就可坦然无惧地到神面前（21节）。

（2）允许我们所求的条件（22节）：

① “我们一切所求的”：

神不是无止境地实现我们一切所求的。

② 条件（22节下）：

“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悦的事”：我们顺服神、按神的旨意求，就得着所求的（5：14，参太 7：7，21—22，约 9：31，14：13—15，15：7）。

（3）“神的命令”（约壹 3：23）：

① “信祂儿子耶稣基督的名”：

“信”，原文时态，是指初信耶稣。也是相信一切，祷告便蒙应允。我们不单信耶稣，也要

信祂是神的儿子。

② 信了之后就要彼此相爱（加 5：6）：

这里的“爱”是现在式的动词，即持续不断地爱。

(4) 神藉圣灵居住在我们里面（约壹 3：24，4：13，弗 2：22，参罗 8：16）：

① 遵守神 3 个重要的命令：

- a. 相信基督。
- b. 爱弟兄姊妹。
- c. 过有道德的生活。

② “遵守神的命令”：

“命令”，是复数（参 2：3）。

遵守神的命令，就常在神的爱里（约 15：10）。

“住”，与约翰福音 15：1-10 的“在”字相对应。

“住在神里面”，这是遵守神的命令。

第四章 相交的警告

一、分辨诸灵（1-6 节）

这是非常重要的事（申 13：1-5，18：20-22，提前 1：3，彼后 2：1）。

我们必须分辨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

1. 当试验那些是出于神的（约壹 4：1-3）

(1) “一切的灵”，原文是“每一个灵”，“你们不可都信”（1 节）。

(2) “总要试验”：

他们必须经过试验（帖前 5：21）。

试验他们的话语是否与圣经一致、他们向基督怎样委身（参约壹 2：19）、他们生活的方式（3：23-24）和事工的果效（参 4：6）。约翰说，最要紧试验他们是否信基督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

(3) 必须承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4：2-3）：

① “就是出于神的”（2 节，参林前 12：3，约 7：1）。

② 约翰时代，新约才写成，但未合成一卷，所以约翰要辨别真假教师。

③ “认”：

不单口认，这是包括行为上的承认。

魔鬼也知道耶稣道成肉身，所以害怕（雅 2：19）。但我们必须公开承认。

我们要公开承认旧约所预言的主基督（约壹 2：23），是神的儿子（4：15，太 16：16，约 20：31）。

④ 基督的人性和神性同时彰显在“肉身”中（路 1：35，约 1：14）：

祂的救赎工作藉“肉身”作成（来 2：14）。祂复活与升天也是带着“肉身”的（路 24：39）。

-40)。

2. “胜了他们”（约壹 4：4）

有时我们会被邪灵吓倒；然而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更大”。

“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在世界上的”，指“世界的王”（魔鬼）（约 12：31，16：11）。

“并且胜了他们”：“他们”，指假教师，他们与神对立（约壹 2：15-17）。“胜了他们”，是指不受敌基督异端所迷惑。

3. 对教会所传的道有没有积极反应（4：5-6）

(1) “谬妄的灵”：指敌基督（5 节）。

(2) “听从我们”、“不听从我们”（6 节）：

① “认识神的”：

是现在式动词，即不断地追求认识神的行动。

“认识神的就听从我们”：指服从使徒的教导。初期教会的假教师引诱许多人去否定耶稣指派给使徒的权威（林前 14：37）。

② “不属神的”：

假教师“就不听从我们”，不服从使徒来自神的教导。

假教师大受世人欢迎，因为他们像旧约的假先知只讲世人所喜欢听的话。

世人不喜欢因罪受责，所以我们不要阿谀奉承，不要与他们同伙。

③ “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

“真理的灵”是圣灵（约 14：17）。

“谬妄的灵”就是“是那敌基督者的灵”（约壹 4：3）。

二、彼此相爱的原因（7-12 节）

约翰书信的重点是论爱。约翰以神的爱来劝勉信徒要彼此相爱，活出“成了肉身”之道。

1. 神是爱的源头（7-8 节）

信徒与爱的源头——神有生命的关系，必然在性情上反映出爱来。

(1) 源头（7 节）：

“因为爱是从神来的”，“都是由神而生”。

有人认为爱是一种感觉。实际上，爱是一项选择、一项行动（林前 13：4-7）。

“爱是从神来的”，耶稣为我们舍命，是爱的榜样。

(2) “神就是爱”（约壹 4：8）：

我们不应说“爱就是神”、也不应说“神只是爱”，因为神还有其它重要的属性（如至圣、公义、权能、智慧）。

真爱是像神至圣、公正、完全。

(3) “爱”字：

在本书有 40 多次。从 4：7-5：3 有 34 次。

2. 神救赎人的行动显明无限的爱（9-10 节）

这是牺牲自己、造福他人的爱。

(1) “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9节):

这是神的爱终极的表现。

我们是神的儿女，但耶稣是“独生子”，祂与神有独特的关系(约 1: 18, 3: 16)。

(2) “神先爱我们”(约壹 4: 10, 19, 罗 5: 8):

耶稣作挽回祭(约壹 2: 2, 来 2: 17)。

末句可译“神的爱就在我们当中显明了”(参约 1: 14)。

3. “彼此相爱”(约壹 4: 11-12)

(1) 彼此相爱(约 15: 12, 约壹 3: 16, 4: 11)。

(2) “得以完全了”(约壹 4: 12):

“从来没有人见过神”(约 1: 18)，门徒只见耶稣“将祂表明出来”。

我们彼此相爱，“神就住在我们里面”：神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所以基督徒的生命是有爱的特征(约壹 3: 11)。

“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新译本译：“祂的爱在我们里面得到成全了”。我们相爱，祂的爱在我们里面“便完全了”(参 2: 5)。

三、住在里面

“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祂也住在我们里面……。”(13-16节)

这一段经文让我们清楚体验神的同在，又说明神同在的经历。这样，我们就在人面前彰显神(约 13: 35, 参 14: 21)。

1. 我们信耶稣，圣灵就住在我们里面(约壹 4: 13)

“我们”，当时指约翰与其他使徒。

“住在”，重提 3: 24，是无限量的意思。

2. 我们的信仰(4: 14-15)

基督的神性、成了肉身的事实和救赎的重要性。

(1)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14节上):

父差子就是爱(约 3: 16-18)。

(2) “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约壹 4: 14下):

12节说“从来没有人见过神”，但约翰等人见过基督(约 1: 14)。

“且作见证的”：指使徒作的见证(约壹 1: 1-3)。

(3) 4: 15节重复 2: 23-24的“住在”:

讲异端者认为：“耶稣是人，是神儿子基督暂居在他的里面。”

请注意，“住在神里面”(16节)是认识神，认识神就有永生(约 17: 3)。

3. 神对我们的爱(约壹 4: 16)

“住在爱里面，就是住在神里面”：神的爱改变被住者，使他里面生发对神对人的爱。

“神也住在我们里面”(3: 24, 4: 12)，使我们过着一种充满爱的生活，就是被神充满了。

四、完全的爱驱除惧怕（17—21节）

1. 爱中无惧，我们就不怕末日审判的来临（17—18节）

当主再来，我们就能坦然无惧地见祂了。

（1）审判的日子无惧（17节）：

在“审判的日子”，我们要向基督交账。“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坦然无惧”了（2：28）。

我们今生不能完全像祂，当祂再来时才会完全像祂（林后 3：18，约壹 3：2，参 2：28）。

“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不是我们的爱得以完全，而是神的爱。

“祂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我们在世上效法耶稣的榜样，就能在审判台前坦然无惧了。

（2）“爱里没有惧怕”（约壹 4：18）：

神爱我们，我们也爱别人，到审判时我们就不用惧怕了（约 3：36，罗 8：15）。

“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除去惧怕就完全（完美）了（约壹 2：5，4：12，17）。

2. 在生活中实践神的爱（4：19—21）

（1）“神先爱我们”（19节）：

因为神先爱我们（4：10，罗 5：8），我们才会爱人（约壹 4：11）。

“我们爱”（19节），包括爱神爱人（可 12：29—31）。

（2）爱神与爱人（约壹 4：20—21）：

① 二者是不能分割的（20节）：

在某种特殊情况下，爱神容易，因看见祂；在一般情况下，爱人难。

请注意，律法也提到两种爱（太 22：37—40）。

如果我们光口说爱神而不爱人，就是说谎话的（参约壹 2：4）。

② 结语（4：21）：

请详看马可福音 12：30—31，约翰福音 13：34，约翰壹书 3：23 等。

第五章 相交的结果

第 5 章可分为两大部分：胜了世界的就是信心（1—12 节）；结语（13—21 节）。但一般分为 3 大部分。

一、信心使我们胜过世界（1—5 节）

1. 爱弟兄（1—3 节）

这是说到信心所产生的果效。

先从神而生，接着要爱神，然后爱信徒，最后要守诫命。

（1）爱神和爱弟兄姊妹（1 节）：

这是健全的教义。

（2）信心的果效是遵守神的诫命（2—3 节）：

① 对神的爱与对弟兄姊妹的爱是相同的（2节）。

② “遵守神的诫命”（3节）：

不是指旧约的律法诫命。

这是新约的命令（约式6），主要是“爱神”（约14：15，21）。

这命令“不是难守的”，因祂赐能力给我们守（太11：28—30）。我们许多时候感到有难担的担子，但我们可以信赖基督帮助我们去承担。

2. 胜过世界的信心（约壹5：4—5，参2：15）

（1）“胜过世界”（5：4）：

这是说我们在与世界引诱的争战上得胜，挣脱罪恶习性与欲望的控制，也就是胜过撒但。

“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我们用信心信靠基督，有道存在心里，道就是基督（约1：1）。

我们靠基督胜过撒但（约壹2：12—14，4：4）。

（2）只有基督徒（靠圣灵）才能胜过世界（林前15：57，约壹4：15）。

二、为基督作的三个见证（5：6—12）

这是健全的教义，注意第8节。

1. “水和血”的见证（6节）

（1）错误的教导：

他们说：“耶稣是基督，只限于水礼和受死期间。祂是个凡人，受浸时基督降在耶稣身上；当耶稣死在十字架上，基督便离祂而去。耶稣只以人的身份受死，就不能担当人的罪担。”特别是诺斯底异端这样说。

但第6节“耶稣基督”是连用的。

（2）其它说法：

① 藉水显明神的儿子受浸（可1：10—11）；血显明救主和赎罪祭（约19：34）。

② “水”，指圣灵；“血”，是耶稣流的血。

③ 有认为是自然的生产。

（3）一般的解释：

① “水”：指耶稣受浸。

② “血”：耶稣死在十字架上。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肋旁受伤，有水和血流出来（约19：34）。

2. 圣灵作见证（约壹5：7）

（1）“作见证的原来有三”：

旧约律法要求作见证要有两三个人（申17：6，19：15）。

（2）“就是圣灵、水与血”：

这里特别提到圣灵的见证（约15：26），见证耶稣是神的儿子。圣灵在使徒事工中产生的作用，也确认了耶稣是道成肉身的神（约壹5：6），证明耶稣有完全的人性：“水与血”。

(3) “因为圣灵就是真理”：

圣灵是真理的灵（约 16：13）；圣灵的见证就是真理。

3. “作见证的原来有三”（约壹 5：8）

(1) 水的见证：

当耶稣受浸从水里上来，圣灵就降在祂身上，说：“祢是我的爱子，我喜悦祢！”（可 1：11）

(2) 血的见证：

耶稣降世为人，是为我们的罪而流血至死。耶稣自己在十字架上见证祂是神的儿子。

(3) 圣灵的见证：

圣灵在我们心里见证耶稣从死里复活，并且差圣灵来住在我们里面。

圣灵见证耶稣基督是神。

“这三样也都归于一”：都一致为基督作见证，即关于基督的位格和完全的作为。

4. 神的见证（约壹 5：9—12）

马太福音有两次宣告耶稣是神的儿子（太 3：16—17，17：5）。

(1) “神的见证更该领受了”（约壹 5：9）：

“更该领受”原文作“更大”（看小字），即更可靠、更重要（约 5：32，36）。

“神的见证”，即上文的三个见证。

耶稣受浸时，在场的人听见神从天上说话（可 1：11）。耶稣钉十字架时，人们看见耶稣被钉；3天后，亲眼见祂复活了。使徒在他们的余生，为他们所看见和所听见的这些事作见证（约壹 1：1—3）。

(2) “信神儿子的”（5：10）：

我们先信福音，然后信神的儿子，最后接受圣灵在我们心里的见证。借着圣灵，我们的信心更加坚固。基督借着圣灵住在我们心里作我们的主。

我们拒绝基督的福音，就是以神为说谎者，因为不信神为基督作的见证。

(3) “神赐给我们永生”（11节）：

“这永生也是在祂儿子里面”（参约 1：4，加 2：20）。旧约信的得救，没有永生。

(4) 没有在基督里的信心就没有永生（约壹 5：12）：

永生是不能与耶稣基督分开的。

三、结 语（13—21 节）

结语一般只有两节经文，但这结语较长，共有 9 节。

1. 永生的确据（13 节）

在异端的冲击下，我们仍有永生的确据。

有没有永生是可以知道的，因为永生不是将来才有的。

约翰写这书信的原因是知道有永生（参约 20：31）。圣灵让我们知道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6）。

我们以神的话为确据。

2. 祷告的信心（约壹 5：14—17）

这里提到祷告的指引，使我们知道祷告更有把握。

(1) 求神的旨意成就 (14—15 节):

祷告蒙应允是确实的事。

① “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 (14 节):

“祂的旨意” (太 6: 33)，必须是根据圣经。

我们要避免不合神旨意的祈求。“我们若照祂的旨意求什么，祂就听我们。” (参约壹 3: 22)

② 我们祈求，神虽然不是立即给我们，但我们要相信是已经得着了 (5: 15)。

(2) “至于死的罪” (16—17 节):

原文“罪”字，不是指一样的罪。有一些是“至于死的罪”。

① 有多种解释:

a. 身体早死:

指信徒持续犯罪而不肯认罪，擘饼时仍没有省察 (林前 11: 27—30)。

b. 灵死:

犯某种特别的罪而死，例如亚拿尼亚和撒非喇 (徒 5: 1—11)。他们因欺哄神、欺哄圣灵，灵死兼身体死。

请注意，这里是指“弟兄”。凡得救的人是不会灵死，因为得救的人是不会亵渎圣灵的。

② 这里应指身体的死 (约壹 5: 16):

信徒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约翰不是说：“不能为犯这罪的人祈求”，而是说：“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

信徒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别人当为他祈求，“神必将生命赐给他”。这是把肉身生命再赐给，使他的身体不至于死。

③ 信徒犯罪不会灭亡 (17 节):

因为神会饶恕我们 (1: 9)。

3. 从犯罪习惯中得释放 (5: 18—21)

(1) 知道属灵的真实 (18—20 节):

我们的内心也能把持基本的信念。

① 新人不犯罪 (18—19 节):

但旧人会犯罪，基督徒犯罪后求神饶恕就得赦免。

a. “从神生的” (18 节):

看小字有“那”字，指耶稣必保护他 (约 10: 28—29)。

“必不犯罪”，指新人不犯罪 (约壹 3: 9)。

“那恶者也无法害他”：“害”，是摸、抓住，“不能碰他”。撒但害不了我们 (罗 8: 37—39)。

b. “我们是属神的” (约壹 5: 19):

“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全世界”，指无神的统治者、人民、学校、机关、单位等。

“那恶者”，指魔鬼，“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但人犯罪不能都归咎于魔鬼（参创 3：13），从而逃避自己的责任，因为人被罪束缚完全是自愿的（雅 1：13-15）。

② 耶稣使我们认识父（约壹 5：20）：

“我们也知道”，约翰多次这样说（20 节，参 2、15、18-19 节）。所以基督徒不是盲目无知的。

“且将智慧赐给我们”：“智慧”，当译悟性、理解力。

“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是圣父。但在语法上也可指圣子。

“这是真神，也是永生”：本书以“永远的生命”开头，末后以“永生”终结。

(2) 结束的提醒（5：21）：

约翰劝信徒谨防引诱：“你们要自守”。

“远避偶像”：偶像，指任何取代真正信仰的东西。

基督徒不会拜有形偶像，但会有无形偶像——享乐、工作、金钱、财产、地位、名誉、家庭等。看任何事物比神更重要的就成了我们的偶像，我们必须远避。

约翰式书

约翰式书的主题是：遵行基督的诫命。

这书信的风格和词汇，与约翰福音、约翰壹书和约翰三书是一致的。

一、简介

1. 背景与主题

当时教会盛行周游各地的传道人。他们会得到基督徒家庭和教会的接待。不幸，有假教师利用这些习俗来谋取利益。基督徒必须防范那些否认基督道成肉身到来的教导。基督徒不应与他们合作（10-11 节）。

重点：（1）基督徒应当彼此相爱。这是跟从基督的人的核心理论。（2）那些否定基督完完全全地道成肉身的人，会招致神的刑罚。基督徒当将异端拒于家门之外。

2. 作者

本书信由“作长老的”所写，是使徒约翰。

3. 对象

写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1 节）。

有人认为“太太”是指亚细亚省的教会。在第 4 节的“你的”是复数，表明是一个教会。“儿女”是指教会的信徒。

有认为是指一位姊妹和她的家人，名“居里亚”（原文 Kyria, kuria, 太太的译音），与亚兰文马大（女主人）相同，或“以力他”（原文蒙拣选，音译）。

有说指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因为她要做约翰的母亲，约翰要做她的儿子（约 19：26-27）。

许多人认为是教会及会友（赛 54：1-8，加 4：24，彼前 5：13），因为教会是基督的新妇。

圣经只说给一位不知名的基督徒太太，是神所拣选的。

4. 地点

以弗所；也有指耶路撒冷。

5. 日期

(1) 如果是耶路撒冷，就是公元 60 年代。

(2) 如果是以弗所，应是公元 90 年：

根据几段经文（7 节，约 13：34，约壹 2：7，4：2-3）。

6. 钥节

约翰一书 5-6 节。

7. 大纲

(1) 引言（1-3 节）：

问候与祝福：“恩惠、怜悯、平安”。

(2) 教导（4-11 节）：

① 劝勉（4-6 节）：

要相爱；当遵主命令。

a. 使徒的喜乐（4 节）：

见她有顺命的儿女。

b. 劝她活在爱中（5-6 节）。

② 警告（7-11 节）：

谨防异端，要遵主命站稳。

(3) 结语与问安（12-13 节）：

约翰会亲身造访，盼望与她当面交通。

二、释 义

本书信是《给蒙拣选的太太》。

1. 防备假教师（1-11 节）

(1) 问安（1-3 节）：

约翰介绍自己和收信人的身份。

① “作长老的”（1 节）：

年长，是监督（在以弗所）（提前 3：1，5：17，多 1：5，雅 5：14，彼前 5：1）。

“太太”：不知是谁。可能指某一家地方教会；“儿女”，指个别信徒。

“诚心所爱的”：也是因真理而爱的（约 17：19）。

“一切知道真理的人”：指信基督的人（约 8：31-32）。

② “为真理的缘故”（约壹 2）：

a. 真理，指圣灵，祂是真理的灵（约 14：16-17，15：26，约壹 5：7）。

b. 真理，也可指耶稣基督（约 14：6）：真理是道。

③ “恩惠、怜悯、平安”（约式 3）：

在新约书信的引言里，常提“恩惠、平安”（罗 1：7，弗 1：2）。这里加上“怜悯”（提前 1：2，参犹 2）。

“怜悯”，是神恩典的一部分。

“平安”，可指救恩的赏赐。

(2) 真理的爱（约式 4—11）：

① 遵行主命令（4—6 节）：

a. 称赞信徒（4 节）：

“遵行真理”，可译“在真理中行事”（参约壹 1：7），是按着福音而行，他们的行为皆顺服基督的，是爱神。

“就甚喜乐”：使徒的喜乐，因信徒是顺命的儿女，行在真理中。

b. 使徒的嘱咐（约式 5—6）：

这是彼此相爱的命令。彼此相爱不是口说的（太 22：37—39）。

约翰式书 5—9 节，是约翰将约翰壹书概要重述一遍。约翰壹书将属神生命的爱的试验列出来，重复 3 样：相爱的试验（5 节）；顺服的试验（6 节）；道理教训的试验（7—9 节）。

(a) 相爱的试验（5 节，参利 19：18，约 15：7—17，约壹 2：7—10）：

“从起初”，“不是一条新命令”（约壹 2：7）。

(b) 顺服的试验（约式 6）：

爱是“照祂的命令行”：这“命令”是复数，“就是这命令”，是单数。

“这就是爱”：爱，是顺服耶稣。顺服是爱的果子和明证。我们藉自己的顺服来显出爱（约 14：15，21，约壹 3：14，5：3）。

② 提防假教师的警告（约式 7—11）：

a. 道理教训的试验（7—9 节）：

这里提出威胁性的危险。

(a) 不要受敌基督的欺骗（7 节，参可 13：22—23，约壹 2：18，22，4：1—3）：

当时许多人接受耶稣的神性，但不承认祂的人性。但现在相反了，有许多人说耶稣是人而不是神。

“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来”，是现在时态分词，包括过去肉身的显现（约壹 4：2 过去式）；现在继以复活的人性同在（约式 7，现在式），祂再来还是要在肉身中再来的。

(b) “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8 节）：

我们要在耶稣基督的真理上站稳，“要小心”；“不要失去”，可译“不要拆毁”。

“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参太 6：20，可 9：41，来 10：35，11：26）。

注意“满足的赏赐”（约式 8）：有人得着更多的赏赐（参林前 3：11—15，林后 5：10）。

(c) “凡越过基督的教训”（约式 9）：

“越过”，就是去寻找新教训、新哲学思想、新属世的智慧。他们以为自己比其他信徒更聪明。

“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既有神也有基督，这就是有真正的智慧（约 14：21，23，约壹 2：23）。

b. 对假教师，不接待、不问安（约式 10—11）：

这两节经文是本书信的中心：怎样面对登门造访的假教师。

(a) “不是传这教训”的人（10 节）：

圣经叫我们要款待客人（罗 12：13，来 13：2，彼前 4：9），但不要接待或帮助那些假教师。

初期教会巡回的教师常受到当地基督徒的款待，给他们提供饭食和寄居。

但对那些假教师，我们就不要接待他们，连问安也不可。这“问安”，不是指客套的问安，而是带积极鼓励和欢迎意味的问安，也不要再在街上跟他们打招呼。

(b) “因为问他安的”（11 节）：任何人接待假师傅，“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有分”，直译作“相交”。

2. 使徒的盼望（约式 12—13）：这是约翰最后的话。

(1) 约翰“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12 节）：

约翰时代的纸是羊皮纸，或一种用埃及芦苇草制成的蒲草纸，价值很昂贵。当时的“墨”也是黑色的，因为古时的墨是由木炭、树胶和水混合而成的。

因为当面谈论比透过书信更好，所以约翰要亲身造访。

“使你们的喜乐满足”：“你们的喜乐”（约壹 1：4 小字“我们的喜乐”）。“满足”（参约壹 1：4）。

(2) 代问安（约式 13）：

“……姐妹的儿女”：有些儿女住在约翰所在的地方。因此，他们也向自己的姨母问安。

这也可指另一个地方教会，或另一个基督徒妇女。

约翰三书

约翰式书劝人不要接待假师傅，而约翰三书劝人要接待真正传真理的人。

一、概论

1. 列入经典问题

最先引用本书信的是阿利金。第二世纪的老拉丁译本、以弗所和叙利亚文译本都有引用本书信。第四世纪被很多教会接纳。

这是新约书信，照初期教会书信的格式，是新约最短的一卷，内容是有关使徒时代的基督徒生命最后的描述。

2. 本书信的特别价值

第一世纪的圣徒很热诚、火热地传福音。因那时候有异端，所以就更加要传纯正真理，接待弟兄等。

3. 作者

使徒约翰。

4. 写作的原因和目的

约翰式书论防备假师傅、异端；约翰三书时，异端已入侵教会，特别丢特腓（亚细亚一所教会的独裁领袖）掩耳不听真道，不接待神的仆人。

但当时的教会不是全部都败坏，那时还有愿意接受真理的人。本书信在底米丢善行事上，给了我们很好的榜样，鼓励我们服侍别人，尤其是要款待传道人（传纯正真理）。

5. 日期

第一世纪，公元 90 年。

6. 写作地点

以弗所。

7. 钥节

第 5 节。

8. 受书者：该犹（1 节）

该犹是谁，不知道。可能是教导人的长老，如同执事是由教会选出的（徒 6：3），也许是神直接派出去。由底米丢把这信带给该犹。底米丢是一位旅游的、巡回的工人。

9. 内容是讨论教会中的问题。

10. 主要字句

“爱”与“真理”。“真理”七次，“接待”五次，“见证”六次。

11. 分段

(1) 对该犹的称赞（1—8 节）：

① 教师的欢心（1—4 节）：

a. 问安（1—2 节）。

b. 他的敬虔生活（3—4 节）。

② 该犹款待周游各地的传道人（5—8 节）：

a. 有爱心有忠心（5—6 节）。

b. 同为真理作工（7—8 节）。

(2) 爱心的要求（9—15 节）：

① 丢特腓的恶行（9—10 节）：

a. 好为首、不接待人的丢特腓（9 节）。

b. 好批评、拒绝弟兄（10 节）。

② 底米丢的好榜样（11—12 节）：

a. 鼓励该犹（11 节）。

b. 给他作见证（12节）。

③ 问安和祝福（13—15节）：

约翰的结语，讲述交情盼望速与见面。

二、释 义

1. 对该犹的称赞（1—8节）

(1) 教师的欢心（1—4节）：

一个罕见、简短而亲切的问安。

① “亲爱的该犹”（1节）：

a. 特庇人该犹（徒 20：4—5）：

他是约翰的书记，后来约翰派他作别迦摩教会的监督。

b. 马其顿人该犹（徒 19：29）：

本书所提的该犹就是他。

他住在哥林多。他接待保罗，也接待全教会（罗 16：23）。保罗给他施浸（林前 1：14）。

c.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

长老，这是罗马人常用的名称。约翰是长老。

“亲爱的”：agapetos（约三 1—2，5，11）。

“我诚心所爱的”，可译“我在真理中所爱的”。

② 该犹灵命丰盛（2节）：

有人只注重身体健壮，而忽视灵魂兴盛；也有人只注重灵魂兴盛，而忽视身体健壮。

属灵人可以灵魂兴盛、身体健壮、凡事兴盛。

“我愿你凡事兴盛”：“愿”，原文是“祈求”，亦表示愿望（参徒 26：29，林后 13：7，9）。

该犹身体软弱，可能生病，事业不强，但他与人来往时却被感到生命丰盛。

③ 该犹心存真理、按真理而行（约三 3）：

真理是灵魂的带子。没有带子束腰，灵魂就不兴盛。我们必须因真理成圣，必须因真理刚强。

“有弟兄来证明”：“弟兄”是复数，可能指一群巡回传道的信徒。

④ 教师最大的喜乐（4节）：

他看见学生按真理而行。“儿女”，指信徒。

(2) 称赞该犹的款待（5—8节）：

这是本书信的主题，我们也要款待弟兄姊妹（罗 12：13，多 1：8，来 13：2，彼前 4：9，参来 3：2，5：10）。

① 该犹是个好客而知名的人（约三 5—6）：

a. 他多次款待和帮助一些周游各地的传道者（5节）：

他所款待的，其中有许多是他从来没有见过的，是陌生人（来 13：2）。

古时的旅店以恶事闻名，经营旅店的人贪得无厌。但初期教会基督徒的家门是开放的，凡

不接待主仆的，就是不接待主自己（太 25：45）。

b. 该犹太的爱被证实了（约三 6）：

“帮助他们往前行”：供应他们路上的食物、金钱、交通工具的资助等。

“这就好了”：这是他们的惯用语，表示谢谢。

我们服侍神是有奖赏的（太 10：41）。

② 信徒应该供传道者的需用（约三 7-8）：

详看哥林多前书 9：11，14，18，加拉太书 6：6。

a. 不接受外邦人的款待（约三 7）：

“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即为基督出外传道（参徒 5：4）。这名就是“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腓 2：9）。

约翰时期，旅游传道人没有能力住旅馆，所以需要各信徒的接待，因为他们不会住在不信者的家里。

b. “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约三 8）：

该犹太接待他们是“配得过神”（6 节），他们接待该犹太，是和该犹太一同为真理作工。

我们当帮助这些人（约 13：20）。我们接待他们就是“一同”参加侍奉的工作（参约式 10）。

2. 爱心的要求（约三 9-15）

(1) 丢特腓的恶行（9-10 节）：

初期没有礼拜堂，基督徒是在家里聚会的。

该犹太接待工人，底米丢也接待。

丢特腓竟接待假师傅，反对使徒和使徒所差往的人。

① 好为首、不接待人的丢特腓（9 节）：

“写信给教会”，可能指约翰壹书；也可能指已失传了的信（被丢特腓的人阻截）。

“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他拒绝与其他属灵领袖交通：

a. 异端被丢特腓纳入教会。

b. 有些人顺服自己的私欲把他们当作师傅。

c. 他们厌烦纯正之道，反对使徒，诽谤教会领袖。

d. 异端掌权逼迫真信徒，把反对他的人赶出教会。

丢特腓是该犹太所在教会的领袖，他拒绝承认约翰的权威，想独揽大权、力求在教会中为首（参可 10：31）。

② 丢特腓的恶行（约三 10）：

有人到丢特腓所在的教会，他不接待他们。所以约翰要揭露他傲慢的态度和邪恶的工作。

“他用恶言妄论我们”：他的言论恶毒。

(2) 推荐底米丢（11-12 节）：

劝该犹太要实行款待人的美德。

① 善恶问题（11 节）：

详看以弗所书 5: 1-2, 约翰壹书 2: 29, 3: 6, 10。

② 热心的底米丢 (约三 12):

这个底米丢不是对抗保罗的银匠低米丢 (徒 19: 24-34)。这里所说的底米丢, 在圣经其它地方没有提及。

可能这书信是由他送去给该犹的。如果是真的, 本节就是向该犹介绍底米丢了。

③ “给他作见证” (约三 12):

a. “众人给他作见证”。

b. “真理给他作见证”:

不是他给真理作见证。

这“真理”是指圣灵: 圣灵亲自见证他行在真理中 (3-4 节)。

c. 使徒为他作见证:

这“使徒”, 是约翰和同工们, 他们的见证是可靠真实的 (约 21: 24)。

④ 约翰把底米丢交由该犹接待:

约翰式书讲要拒绝假教师; 约翰三书讲要接待传纯正真理的人。

(3) 问安 (约三 13-15):

13-14 节是复述约翰式书 12-13 的问安。

“众位朋友都问你安” (15 节): 新约常称弟兄而不称朋友, 只有耶稣称门徒为朋友 (约 15: 15)。

我们做耶稣的朋友, 是要顺服祂 (约 15: 14)。

“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 有许多人成了约翰的朋友。“按着姓名”, 即个别的问安。

作者: 林献羔

地址: 广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 (北) 荣桂里 15 号

邮政编码: 510055

电话: 020-83821503

日期: 2012 年 4 月新印

没有版权